

經濟部查照奉件抄存

卷之六

張如鉅

六十五

第四科

查原案係於五月二十日發送

貴院主理相名送清

查里核辦理

以此

達設能

民政廳



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拾日收到

林洞泉
李奎光
郭廣生

建設廳

政廳

第四科

袁士工



部

關於內政部咨請確呈特種警察調查表一案咨請查辦
惠特飭辦理見復由

四七七一



150386

1941年11月10日(星期) 時
省建字第 3811 號

收文

五五

咨

部

濟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字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刻

12413

經

濟

部

咨

續字第

70467

號

案查前准內政部字九九年四月十九日渝警字第二〇七五號咨，以各機關如有未將前次檢發特種警察調查表式填送者，請迅予補送，以便彙轉等因。到部，當經本部於五月十日以填字第五九四〇三號咨請查照轉飭填報在案。此項調查表尚未准貴省政府彙轉通部，除分咨並令行外，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可屬，迅即依式填報，並遵本部以便彙轉，仍請見復。

此咨

湖北省政府

咨

咨

部長 翁文灏

22

中華民國



十

日

印用章

對本

中華民國